

(8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尖山区安邦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一期分类垃圾桶采购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尖山区安邦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一期分类垃圾桶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欣恒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欣恒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证明

浙江欣恒塑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337039314P）是我地一家工业企业，经营范围：塑料制品、环卫设备、五金配件制造中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2399 号。该企业属于小微企业。

所在街道意见：

情况属实。

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办事处

2020年6月15日

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：

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

2020年6月15日

(9)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，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
审核合格

我公司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。

